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773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2號
裁定日期	112年10月24日
聲請人	施老安（兼張本武等26人之被選定當事人）
案由	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及附表所示張本武等26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5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1年度年再字第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112年度年抗字第4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選定聲請人為當事人，為全體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及聲請未表明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及同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112年9月7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6個月不變期間，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至本件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聲請部分，查聲請書中並未記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等規範及該裁定之違憲情形，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依上開規定，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 3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均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773號施老安等27人聲請案